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有關出售無錫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迪諾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無錫迪諾斯之51%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約18.4百萬港元)。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迪諾斯將不再持有無錫迪諾斯任何股權，而無錫迪諾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於無錫迪諾斯30%股權中擁有權益，故買方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

1.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迪諾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無錫迪諾斯之51%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約18.4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北京迪諾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無錫迪諾斯由北京迪諾斯、買方及兩名少數權益股東分別擁有51%、30%、14%及5%權益。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迪諾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無錫迪諾斯51%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約18.4百萬港元)。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迪諾斯將不再持有無錫迪諾斯任何股權，而無錫迪諾斯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約18.4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須於無錫迪諾斯的股權變更登記完成後三日內支付予北京迪諾斯之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北京迪諾斯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無錫迪諾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百萬元(相當於約25.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9.4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港元))之獨立估值。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出售事項自所有政府機構(倘適用)及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豁免；
- (b) 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已妥為簽署並生效；及
- (c)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經完成。

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以上所有條件未達成或上述條件(c)未達成，北京迪諾斯有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之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在股權轉讓程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及無錫迪諾斯之51%股權以買方之名義登記後生效。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無錫迪諾斯主要從事不鏽鋼金屬網板的生產，本集團將其用於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無錫迪諾斯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成為本集團不鏽鋼金屬網板之供應商之一，故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無錫迪諾斯確保了不鏽鋼金屬網板之穩定供應。

由於本集團現已掌握獨立生產不鏽鋼金屬網板的技術，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無錫迪諾斯收購生產不鏽鋼金屬網板的創收設備並同時出售無錫迪諾斯的股權當屬有益，此舉將產生正現金流，並在不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情況下大幅降低板式脫硝催化劑之生產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及生產板式及蜂窩式脫硝催化劑。

無錫迪諾斯之資料

無錫迪諾斯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無錫迪諾斯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不鏽鋼金屬網板。

無錫迪諾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相當於約26.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相當於約20.2百萬港元)。以下為無錫迪諾斯之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除稅前純利 | 3,775 | 1,458 |
| 除稅後純利 | 2,857 | 1,363 |

北京迪諾斯之資料

北京迪諾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板式脫硝催化劑之設計、分銷及銷售。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於其綜合全面收益表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此乃參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減無錫迪諾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估計賬面金額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相當於約20.2百萬港元)計算。

股東務請注意，以上披露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僅供參考，且收益或虧損之實際金額將根據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予以評估並有待審核。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約18.4百萬港元)。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方於無錫迪諾斯30%股權中擁有權益，故買方被視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

1.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概無董事被認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資產轉讓協議」 | 指 無錫迪諾斯(作為賣方)與固安迪諾斯(作為買方)就收購無錫迪諾斯擁有之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資產轉讓協議； |
| 「北京迪諾斯」 | 指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脫硝」 | 指 工業煙氣排放中降低氮氧化物濃度的過程；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北京迪諾斯出售無錫迪諾斯之51%股權；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北京迪諾斯(作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 |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固安迪諾斯」 | 指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少數權益股東」 | 指 陳曄女士(買方的女兒)及陸旭東先生； |
| 「氮氧化物」 | 指 含一粒氮原子的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通稱；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陳正芳先生；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無錫迪諾斯」 | 指 無錫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 「%」 | 指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951港元(如適用)之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妹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